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9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注销”）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2.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第4项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5日，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前述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3 年 11 月 24 日